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145.25%至人民幣約398.9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9.33%至人民幣約41.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人民幣1.42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同期：零)。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98,930	162,660
銷售成本		(297,789)	(87,925)
毛利		101,141	74,735
其他收入		9,833	9,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27	2,7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242)	(7,45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28,779)	(18,607)
行政費用		(28,518)	(20,58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76)	(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	(484)
除稅前溢利		45,103	39,982
所得稅開支	5	(3,947)	(4,15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	41,156	35,8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741)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41,156	33,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105	35,6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4)
		41,105	34,446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	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7)
		<u>51</u>	<u>(1,35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05	34,446
非控股權益		51	(1,356)
		<u>41,156</u>	<u>33,09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42</u>	<u>1.19</u>
—攤薄		<u>1.42</u>	<u>1.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2</u>	<u>1.23</u>
—攤薄		<u>1.42</u>	<u>1.2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	<u>(0.04)</u>
—攤薄		<u>—</u>	<u>(0.04)</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062	139,045
投資物業		59,286	59,922
無形資產		2,328	–
預付租賃款項		31,224	30,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019	726
聯營公司權益		57,376	60,528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10	70,290	–
遞延稅項資產		8,250	9,678
		369,806	301,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759
預付租賃款項		4,898	4,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7,772	112,02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5,347	81,4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440	6,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51,958	–
銀行存款		21,538	154,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825	453,764
		814,023	814,3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4,296	175,0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34	1,4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3,659	143,426
應付所得稅		1,984	5,180
應付股息		37,685	–
政府貸款		4,540	4,540
		393,698	329,620
流動資產淨值		420,325	484,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131	786,6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0,171	49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980	786,560
非控股權益		151	100
權益總額		790,131	786,66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綜合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標題已更改為「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應用此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更為全面。

2012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參與其被投資方之事項，並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此外，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667	5,924
— 反沖上年度多計提之稅金	(4,148)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28	(1,773)
	<u>3,947</u>	<u>4,151</u>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3年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年至2012年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在2012年度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在本期內轉回。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2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支出主要因本集團若干應計費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致。

6. 當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66	14,067
投資物業折舊	1,924	1,892
折舊總額	26,490	15,95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1)	(93)
— 銷售成本	(16,368)	(8,846)
	<u>9,211</u>	<u>7,020</u>
董事及監事酬金	521	503
其他職工成本	72,099	46,230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2	4,375
	<u>79,822</u>	<u>51,108</u>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924)	(6,375)
— 銷售成本	(34,432)	(22,416)
	<u>33,466</u>	<u>22,317</u>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7,513	7,653
— 寫字樓物業	15,921	8,718
	<u>23,434</u>	<u>16,371</u>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92)	(172)
— 銷售成本	(14,860)	(12,982)
	<u>8,082</u>	<u>3,217</u>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1,153	10,30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97	206
	<u><u>71,450</u></u>	<u><u>10,507</u></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7,68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4,792,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41,105</u></u>	<u><u>34,446</u></u>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	-----------------------------	-----------------------------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105	34,44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234
	<hr/>	<hr/>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1,105</u>	<u>35,68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故本中期期間並無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1,234,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4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2,619,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331,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購置。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51,311	45,277
減：呆賬撥備	<u>(15,404)</u>	<u>(14,049)</u>
	235,907	31,22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u>(70,290)</u>	—
	165,617	31,2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2,090	42,719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41,888	39,898
減：呆賬撥備	<u>(1,823)</u>	<u>(1,823)</u>
	92,155	80,794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57,772</u></u>	<u><u>112,022</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五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04,214	25,035
61至90日	63,830	37
91至180日	58,687	1,937
超過180日	<u>9,176</u>	<u>4,219</u>
	235,907	31,228
減：非流動部分	<u>(70,290)</u>	—
	<u><u>165,617</u></u>	<u><u>31,228</u></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信託投資(附註)	150,458	-
持作買賣		
－擔保合約	1,500	-
	<u>151,958</u>	<u>-</u>

附註：於2013年1月，本集團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將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6月30日，信託投資已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集團已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同意保證信託投資之本金及回報不低於國內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2,593	56,218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	13,699	7,939
其他應付款項	41,017	46,866
預提費用	45,252	38,022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0,808	25,033
來自客戶預付款	927	980
	<u>194,296</u>	<u>175,058</u>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福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358,000元，且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598,000元。

以下為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50,713	33,470
61至90日	692	471
91至180日	1,646	2,397
超過180日	29,542	19,880
	<u>82,593</u>	<u>56,218</u>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4,127,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建築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一年以上)內支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4.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1,466,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5,000股)。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9,188,000股(2012年12月31日：40,654,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25%；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33%；毛利率達25.35%，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60個百分點。營業收入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承建的大型圖像信息管理及電子監控等項目收入較高但毛利率偏低。

根據行業特點，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傳統核心業務，包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會保障卡系統、電子政務專網、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首都之窗網站群等項目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46%，佔主營業務收入約43.83%。

核心業務以外的智慧城市業務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7.71%，佔主營業務收入約56.17%。收入主要來自大型圖像信息管理、電子監控、國資監管及其他城市服務與管理系統的運營維護，這些業務的快速增長對集團整體業績提升做出很大貢獻。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主要來自政府補助的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等收入，其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益與虧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69%，主要為信託投資收益、資產減值損失及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的淨影響，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信託投資收益增加。

股東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33%。

流動比率及淨資產借款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準，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約1.00%的相對較低水準，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系2002年本公司電子商務平臺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59%。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9.4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45.8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託產品申購及新拓展項目的投入。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較年初減少約4.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資建設的電子政務雲平臺採購了大量硬件設備。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權投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16%，收益的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貢獻。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3年被認定為2011至2012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對2012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減4.1百萬元，於本期內列為稅項抵免。

業務回顧

2013年是公司十二五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為確保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貫徹落實戰略執行，通過優化業務結構、資源整合等多項管理措施，確保公司快速、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調整組織結構增強業務支撐能力；穩定和鞏固發展核心業務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大種子業務投入加快行業化發展步伐，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公司持續構築智慧城市服務平台，助力智慧城市發展。經過多年努力，公司面向智慧城市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已涵蓋非緊急救助、應急指揮、社會治安防控、公安刑偵、市政市容管理、交通安全、資源及生態環境監控等多個領域，公司提供智慧城市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持續提升。報告期內，公司作為國內知名智慧城市服務商，受邀出席2013中國(洛陽)智慧城市龍門會，與眾多專家、學者、企業家共同探討智慧城市的研究成果和經驗，為建設「智慧洛陽」出謀劃策。

報告期內，公司傳統核心業務有序推進，電子政務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平穩運行。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物聯網」)作為智慧城市重要的信息基礎設施，在推進信息技術與產業發展，提高智慧城市管理水平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為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公司加快部署物聯網建設工作，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建成基站222個，信號覆蓋北京市五環內85%的地區及部分遠郊區縣城區，基本實現了有線政務網與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的互聯互通，並初步具備了承載北京市大型物聯網應用項目的服務能力。目前，該網絡平台成功承載了北京市安監局煙花爆竹及公安局公交總隊移動視頻監控等11個項目的應用。

路側停車管理系統是公司基於物聯網建設的重要應用項目之一，由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負責建設及運維。截至2013年6月30日，路側停車管理項目已完成北京市東城區、西城區和朝陽區路側停車電子收費試點工作，並計劃在年底前完成電子收費全面覆蓋，實現對北京市路側停車場的信息化管理。該項目以及液化石油氣用戶監測監控項目作為智慧北京建設的新技術成果，成功在第16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展示。

智慧民生

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醫保系統」)和社會保障卡系統(「社保卡系統」)作為北京社會保障體系信息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民生。公司作為項目承建、運維方擔負著保障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的重要責任和使命。經過10餘年的發展，醫保系統已實現北京市參保人群全覆蓋；同時憑借持續升級改造，系統性能更加優化，全面保障了網絡平台的高度可用性。截至2013年6月30日，社保卡發卡總量達1300餘萬張，全面實現了持卡就醫、實時結算，公司通過醫保及社保卡系統平台為北京市市民就醫提供了極大便利。社保卡項目憑借高水平運維管理及良好的應用效果榮獲「國家金卡工程2013年度金螞蟻獎－優秀應用成果獎」。

住房信息業務作為公司推行行業化發展戰略的成功典範，為公司戰略轉型摸索了經驗。目前，住房信息業務的服務範圍已由北京、廣州順利拓展至廣東省雲浮、清遠、韶關、東莞，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區直等地，隨著公司成功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住房信息業務正式進入上海市場，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廣州三大城市為核心並輻射周邊城市的業務格局，市場佔有率快速提升，為建立面向全國的服務渠道打下堅實的業務基礎。報告期內，公司承建的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管理系統穩定運維，榮獲「2013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為了更好地宣傳和推廣住房信息服務品牌，公司開通了住房信息微信公眾賬號。

智慧醫療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加快，醫院對信息化需求日益旺盛。依托醫保信息服務平台優勢，公司不斷探索發展面向醫院的增值服務，經過不懈努力，公司已與45家醫院簽署合

作協議。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公司積極推進面向非京醫保患者開展的京醫通服務，目前已在首都兒科研究所、同仁醫院及友誼醫院三家醫院實現診療付費一卡通。

在醫療信息化業務探索方面，公司取得可喜成績，成功中標成為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總集成商，負責該項目的整體信息化服務體系建設工作。該項目的順利實施將進一步整合公司在醫院信息化建設和運維方面的能力，為今後進入醫院信息化建設高端領域奠定基礎。未來，公司將積極參與新型數字化醫院的建設，力爭形成從新建醫院、傳統醫院改造、社區養老醫療、區域醫療到政府公共衛生服務信息化的競爭能力與區域服務能力。

在醫療服務市場短期內仍存在供需矛盾的現實下，北京市推出《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方案》，嘗試通過組建區域醫療聯合體（「醫聯體」）實現定點診療，從而改善醫療服務的供給。醫聯體模式受到醫院、醫保和研究者各方認可，也為公司拓展醫療信息化業務提供了機會。目前，由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的世紀壇醫院醫聯體項目二期成功上線，完成了預先設計的全部功能，受到就診人群廣泛好評和媒體關注。該項目有效支撐了北京市新型區域醫療管理模式，為今後公司進入大型醫聯體信息技術服務領域奠定了基礎。

雲服務

隨著雲計算技術的不斷積累，以及市場需求的日益高漲，公司加速進行雲計算領域佈局，自主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雲平台（「雲平台」）。雲平台可承載800個虛擬機，能夠滿足應用系統對運行資源的要求，在保證安全和統一管理的情況下實現彈性計算。目前雲平台已支撐了包括北京市財政局、計生委、組織部等11個客戶的近50個項目，憑借領先的技術水平，雲平台榮獲首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優秀示範應用獎」。

報告期內，依托雲平台建設的國資監管信息化建設項目有序實施，借助該項目的成功建設經驗，公司一舉拿下北京房地集團及北京石油交易所等大型國企信息化建設項目，進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諮詢規劃和產品研發

報告期內，公司對組織結構進行調整，加大戰略性研發投入，重點關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等行業發展前沿技術，工作成果顯著。目前，公司已完成微政務管理系統及廉政風險防控系統等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開始針對電子政務垂直領域拓展市場。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推進信息技術在社會經濟、民生領域的應用，通過深入挖掘市場和用戶需求，推出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應用，促進公司全面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345名(2012年：931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1.1百萬元)。

為推進十二五發展目標的實現，公司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壯大人才隊伍，滿足公司發展對人才的需要。同時，公司依托首信學院開闢多渠道人才培養計劃，建立有效的培訓體系，實現公司在專業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人才發展戰略。

未來展望

隨著國內城鎮化、工業化、信息化融合步伐不斷加快，智慧交通、城市服務與管理、城市安防及醫療信息化等智慧城市延伸領域都將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十二五後半期，公司將大力推進信息技術示範應用，進一步提高城市建設管理項目的智能化、社會和公共事業領域項目的信息化，以及政務領域項目的便捷化水平；大力提升自主創新服務能力，加快推進投資併購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發展步伐，確保十二五戰略規劃各項指標及任務的圓滿完成，並努力打造成為智慧城市服務領域的領先者和創新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及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